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5年，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642.6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3,366.6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26.84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04
2.资产减值损失	20,275.99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7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676.17
存货跌价损失	934.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81
合计	23,642.60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多次流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该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测试，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8,676.17万元。

（二）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具体减值金额以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投资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交易完成后，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3,250.95万元的商誉。收购完成后，千页科技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已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页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试，报告期公司拟对首次持有的千页科技的43.04%股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暂依据评估师初步评估数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待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完成后最终确定）。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366.61万元，主要源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226.84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74.00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已采取包括加强客户资信审查、优化销售回款政策、加大催收力度及法律手段在内的多项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储能行业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因个别客户诉讼导致账户查封、回款严重逾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674.00万元。本次计提系基于当前情况下做出的审慎会计处理，旨在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平稳，储能系统产品产能与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提升经营质量。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3,642.60万元，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42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综合判断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发生房屋租赁、接受物业及餐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预计总额度内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较2025年度预计金额800万元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实际经营需求。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54.4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关联人租赁	金时印务	租赁房屋	参照同地段类似建筑物的租金协商确定	600.00	291.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金时印务	提供的物业、餐饮服务	参照同地段类似建筑物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协商确定	500.00	363.22
合计				1,100.00	654.40

注：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终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金时印务	租赁办公楼、车间、库房	291.18	500.00	91.56%	-36.52%	2025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金时印务	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餐饮	363.22	300.00	99.01%	28.34%	
小计			654.40	800.00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胡春容	房屋租赁	1.17	-	-	-	-
小计			1.17	-	-	-	
合计			655.57	8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提供的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预计金额根据拟租赁/服务面积、单价综合确定，为含税价，故存在一定差异。 （2）向金时印务租赁房产 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金时印务租赁房产，实际发生金额为317.39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291.18万元），与估计金额500万元（含税）相比，减少182.61万元，差异率为-36.52%。主要系年初预估租赁费用时将房屋租赁费及其物业费一并计入房屋租赁费内，导致租赁费用多计112.50万元（含税），物业费用少计112.50万元（含税）。 （3）接受金时印务提供的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 实际发生金额为385.01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363.22万元），较预计金额300.00万元增加85.01万元，差异率为+28.34%。主要系两方面：①年初预估租赁费用时将房屋租赁费及其物业费一并计入房屋租赁费内，导致物业费用少计112.50万元（含税）；②预估物业管理费用时未将餐饮费计入，导致实际费用超出年初预估。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终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81837921C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岳霖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时印务由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李海坚先生100%持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时印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时印务拟出租的房产为自有产权，金时印务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公允性及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参照同地段类似建筑物的租金、物业费标准或市场价格，经双方沟通协商确定，主要内容包括：

1.房屋租赁

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人金时印务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的部分办公楼、车间、库房，并按租赁面积支付租金、水电费等费用。2026年预计房屋租金费用为600.00万元；

2.接受服务

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接受关联人金时印务提供的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并按照服务面积、用餐人次等支付相关费用。2026年预计物业、餐饮服务费用为5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场所及后勤服务的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计划并预留了适当增长空间的合理预测，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场所及后勤服务的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	~	-23,000	-4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00	~	-23,200	-6,27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	-0.57	-0.01
营业收入（如适用）	40,000	~	44,500	37,581.9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平稳，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损失影响所致。

1.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多次流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该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测试，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8,676.17万元。

2.储能行业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规定，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226.84万元，其中，因个别客户诉讼导致账户查封、回款严重逾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67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方勇先生、马腾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计划并预留了适当增长空间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币种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79675	CNY	1,847,308.77	本次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756	CNY	131,411.70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53280692498	CNY	4,070,245.73	本次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	19370401040024566	CNY	205,360,674.41	本次注销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34445098	CNY	268,499.34	本次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202379350	CNY	139,497.42	本次注销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113001014000211900	CNY	16.09	本次注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552080100100148943	CNY	14,672.29	本次注销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67580724630	CNY	0.00	本次注销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85028516	CNY	14.19	本次注销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	333505150013000863083	CNY	14,167,320.27	本次注销
1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28	USD	106,011.59	本次注销
1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40	CNY	509,541.64	本次注销
1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06	IDR	1,077,408.18	本次注销
1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62	EUR	0.00	本次注销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200008218	CNY	0.70	本次注销
合计	--	--	--	227,692,622.32	--

注：美元、印尼盾账户余额按2026年1月29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各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具体投资金额、合作方式等相关事宜尚在协商推进阶段，相关权利义务与合作内容细节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投资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涵盖多项子项目，各子项目后续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及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等前置审批程序，各项决策及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2.各子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HYD Investment Limited（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PT DAAZ BARA LESTARI TBK的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其中公司持股70%，以下简称“HYD”）与PT Aneka Tambang Tbk（以下简称“ANTAM”）、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以下简称“IBC”，以下与“ANTAM”合称为“印尼国企方”）签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将依托各自资源与产业优势，在印度尼西亚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池全产业链开展合作，项目所需矿石由ANTAM的子公司供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情况

1、合作方一

（1）名称：PT Aneka Tambang Tbk.

（2）成立时间：1968年7月5日

（3）主要办公地点：Gedung Aneka Tambang Tower A, Jl. Letjen. T.B. Simatupang No. 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12530, Indonesia.

（4）注册资本：约3,800,000,000,000印尼盾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印度尼西亚国有矿业公司MIND ID，实际控制人为印度尼西亚政府。

（6）主营业务：ANTAM是一家印度尼西亚上市的国有矿业公司，从事各类矿物的采矿业务，以及从事与各类矿物的开采有关的工业、贸易、运输和服务业务。

ANTAM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合作方二

（1）名称：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

（2）成立时间：2021年4月19日

（3）主要办公地点：Menara Mandiri II Lt. 3A Jl. Jend. Sudirman Kav. 54-55 Jakarta Selatan, 12190

（4）注册资本：约为1,216,784,000,000印尼盾

（5）主要股东：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持有IBC33.75%的股权；PT Aneka Tambang Tbk.持有IBC 33.75%的股权。

（6）主营业务：IBC是一家印尼投资控股公司，专注于电池价值链领域，致力于通过对一体化电池制造生态系统的战略性投资，开发并支持镍矿产业的下游化进程。

IBC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6年1月30日，HYD与ANTAM、IBC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以书面方式签署《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HYD Investment Limited,（华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PT Aneka Tambang Tbk.（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印尼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2、合作目的

在良好合作关系和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本协议各方拟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一体化电池产业，将印度尼西亚打造为电动汽车电池及其他电池应用产品的生产基地，用于供应印度尼西亚国内市场、区域市场及国际市场，从而对印度尼西亚的可持续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合作内容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池产业链一体化项目，涵盖矿山、火法冶炼（RKSBF/RKEF）、湿法冶炼（HPAL）、精炼、前驱体与正极材料、电池以及电池回收等多个子项目，从而实现采矿、冶炼、精炼、前驱体、正极材料及电池产业的一体化。暂定各子项目产能如下：

1）矿山项目：待定，需依据矿山联合可研和估值结果确定；

2）火法冶炼（RKSBF/RKEF）项目：年产（以金属镍计）10万吨镍产品1

1“镍产品”的具体范围将根据镍冶炼项目联合可行性研究结果以及印度尼西亚适用法律确定。

；

3）湿法冶炼（HPAL）项目：年产（以金属镍计）5万吨镍产品；

4）精炼与前驱体项目：年产10.5万吨前驱体；

5）正极材料项目：年产3万吨正极材料；

6）电池项目：年产20GWh的镍基电池，其中一期为7GWh；

7）电池回收项目：年产能不超过1万吨。

各子项目最终产能及预计总投资额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整个项目的联合可研结果确定；各子项目的产品应优先保证对本项目的供应，以实现一体化发展。

4、合作模式

本协议各方拟分别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各子项目。就矿山项目而言，矿山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于《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之时转让给HYD。各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将在整个项目的联合可研结果出来后方可确定。

5、《框架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生效以若干先决条件成就（或在适用情形下经相关方豁免）为前提；协议生效后，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法规推进后续相关程序。

6、《框架协议》的终止情形

1）本《框架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任一方未发出“继续推进通知”；

2）本协议的任一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或者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未能满足（且未豁免）；

3）本协议生效后18个月内未能签署最终协议（不包括电池回收项目的最终协议），或已签署的最终协议取代《框架协议》；

4）任一一方发生重大违约且在补救期内未有效补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HYD（公司持股70%，亿纬锂能和DBL各持股15%），本次与ANTAM、IBC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印度尼西亚合作建设电池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系公司深化全球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此举将充分整合各方在资源禀赋、技术研发、下游市场以及产业链布局等领域的核心优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一体化产业链，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一体化、经营国际化、发展生态化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各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具体投资金额、合资方式等相关事宜尚在协商推进阶段，相关权利义务与合作内容细节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框架协议》涵盖多项子项目，各子项目后续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及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等前置审批程序，各项决策、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各子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6-00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40,000万元	52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1,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86,241.83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8.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原合作已到期。2026年1月29日，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203761），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给予香溢租赁保理最高授信额度40,000万元，每笔保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原《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68391）项下已在北京银行宁波分行及各分支机构发生且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761-001），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203761）以及订立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60,000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1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691.78	324,514.03
	负债总额	363,601.08	232,976.39
	资产净额	99,090.70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8.58%	71.79%
	营业收入	19,588.69	18,485.58
	净利润	7,553.06	5,02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与主债务人香溢租赁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